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608號

聲　請　人　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宸瑞

相　對　人　林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其本票當然無效。此觀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著有判例意旨參照）。如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票號CH0000000，其上雖載有發票日，因發票日經塗改而未於改寫處簽名，依前揭說明，自不生改寫之效力，仍應以改寫前日期為其發票日，然因無從辨識塗改前發票日

為何，揆諸前揭說明，其本票當然無效，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如附表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00360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8月15日	140,000元	未記載	110年9月15日	CH0000000	
002	110年9月9日	13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0月9日	CH0000000	
003	110年12月5日	125,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5日	WG0000000	
004	111年1月15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1年2月15日	WG0000000	
005	111年2月15日	110,000元	未記載	111年3月15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行聲請。